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劉孝君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2萬13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399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金			數	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2 萬 672 元)	1	利息	31萬31 42元	115年3 月10日	115年3 月15日	(6/36 5)	13.75%	707.79元
	小計							707.79元
合計								32萬1380元